

就有關骨灰龕問題表達以下意見：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1)政府可考慮向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新使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你是否同意政府推行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

支持推行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對向政府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在交還骨灰龕位後，先人骨灰要交還給家屬/親友自行處理。而交還的公眾骨灰龕位，要及時提供給有需要的人氏選擇。避免已遷灰的骨灰龕位空置，失去實際用途。

(2)為幫助正在考慮/將要購買私營骨灰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會公布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對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有何建議？

政府於年內提供私營骨灰龕資訊報告供消費者參考，加強消費者在選購私營骨灰龕設施時的保障，政府應提供一個清晰的合法的私營骨灰龕位的資料。教育市民要將骨灰存放於合法的地方。要加強市民購買未達到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所需承擔的風險的宣傳教育。

(3)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以便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發牌制度的初步構思亦已制訂，並羅列於本諮詢文件。

詢文件供各界討論。如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是否合適？

(4)與此同時，已經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則憂慮骨灰龕屬違規發展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因未能在新的發牌制度下繼續經營。事實上，在骨灰龕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應如何處理？

本人是支持發牌制度，發牌要規範化，希望做到保障消費者的同時亦能規範化地經營，必須符合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要求，如表一內骨灰龕的土地用途並無違反土地契約，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表一開列私營骨灰龕的規劃和土地的資料，包括容許的骨灰龕位數目，便可容許繼續經營。恐防遺留問題更加嚴重，屬表二私營骨灰龕在整改期間由於未知將來能否達到表一的條件要求，祇能容許這類骨灰龕場繼續存放及供俸暫時停止售買，直到達到表一的條件。相信透過表一、表二公布私營骨灰龕名單及加強消費者教育，準買家的消費權益已得到相當的保障。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